

##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价波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18年10月2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股票回购事宜，目前公司正在编制董事会文件，尚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出现了亏损，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其中：营业收入为9.36亿元，同比下降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693万元，同比下降520%。预计2018年年度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将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2018年10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董事及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向

公司送达的《关于提议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公司收到文件后高度重视，并于10月2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针对股票回购事宜，目前公司正在编制董事会文件，预计近期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经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士金先生问询后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18年10月29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18年前三季度公司业绩出现了亏损，营业收入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的下滑，分别为：营业收入9.36亿元，同比下降8.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93万元，同比下降520%。预计2018年年度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仍处于较高水平，将对公司生产成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上述回购事宜需要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一日